# 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第一期仲裁人訓練 報名簡章

#### 一、依據:

- (一)仲裁法第八條第一項(詳如附件)
- (二)仲裁人訓練及講習辦法第三、五、八、九條(詳如附件)

#### 二、目的:

為仲裁法所定得為仲裁人資格者提供訓練,經訓練合格者發給合格證書,俾利向仲裁機構申請登記為仲裁人。

三、指導單位:法務部

#### 四、訓練對象(報名資格):

凡具下列資格之一者,檢送有關證明文件,向本會報名參加訓練:

- (一)曾執行會計師、建築師、不動產估價師、公證人、技師或其他與商務 有關之專門職業人員業務五年以上。
- (二)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助理教授以上職務五年以上。
- (三)具有土地行政、不動產登記、不動產估價、不動產建築、不動產經紀、 不動產營造等特殊領域之一,且領有高等考試或等同高等考試及格證 書五年以上。

#### 五、師資:

由本會遴聘具有仲裁實務經驗之律師,暨不動產業界著名之專家、學者擔任。 本次訓練師資計有:杜俊謙律師、林誠二教授、黃鈺華律師、陳榮隆教授、 王進祥不動產估價師、孔繁琦律師、蘇錦江建築師、陳 立夫教授(按照授課順序排列)。

六、訓練科目:(詳如附件)

七、訓練時數:4天(25小時)。

### 八、訓練日期:

民國 104 年 5 月 9、10、16、17 日

#### 九、訓練地點:

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52 號 13 樓(松江南京站 8 號出口)

## 十、訓練名額:40人

## 十一、教學督導考核:

凡全程參加訓練並經測驗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,由本會發給合格證書,可 憑以向本會申請登記為仲裁人。

## 十二、報名方式:

請自行下載或向本會秘書處索取報名單,填妥後連同報名費電滙單,親自或採通信報名。

## 十三、報名期間:

自即日起至4月30日止,額滿即止,優先納入下次開班優先通知。

## 附件:

## 壹、 仲裁法第八條:

具有本法所定得為仲裁人資格者,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,應經訓練並取得合格 證書,始得向仲裁機構申請登記為仲裁人:

- 一、曾任實任推事、法官或檢察官者。
- 二、曾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者。
- 三、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、外大專校院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專任教授二 年、副教授三年,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三年以上者。
- 四、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向仲裁機構登記為仲裁人,並曾實際參與爭議事件之 仲裁者。

前項第三款所定任教年資之計算及主要法律科目之範圍,由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。

仲裁人未依第一項規定向仲裁機構申請登記者,亦適用本法訓練之規定。 仲裁人已向仲裁機構申請登記者,應參加仲裁機構每年定期舉辦之講習;未 定期參加者,仲裁機構得註銷其登記。

仲裁人之訓練及講習辦法,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。

## 貳、 仲裁人訓練及講習辦法

第三條

具有本法所定得為仲裁人資格者,得檢送有關證明文件,向依法許可設立之仲 裁機構申請參加本訓練。

參加本訓練之人為學習仲裁人。

#### 第五條

本訓練之內容與期間,由仲裁機構依本法第六條所定各類仲裁人之實際需要定之。

#### 第八條

法務部得派員考察訓練實施情形。

前項考察,得邀請仲裁機構有關人員會同為之。

## 第九條

學習仲裁人訓練成績合格者,由仲裁機構發給結業證書。